中共黑龙江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黑工程院党发〔2023〕21 号

中共黑龙江工程学院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制度》经校党委三届二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（2023 年第 6 次会议）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黑龙江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3 年 6 月 13 日发出

黑龙江工程学院
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制度

第一条 校友是母校的品牌和名片,是龙江工程精神的参与者、见证者和传承者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友工作，完善校友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校领导在校友工作中的助推作用，特建立此制度。

第二条 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制度，是通过校领导联系走访各地校友会及广大校友，达到加强沟通、增进情感、凝聚共识的目的，形成学校与校友互相关心、彼此支持、携手发展、共同进步的良好局面。

第三条 学校将校领导联系校友工作与招生、就业工作紧密结合，统筹推动，构建学校“招生-培养-就业-校友”人才培养闭环模式。

第四条 学校按照省级行政区划分实行校领导班子成员区域分工制，形成交叉覆盖的校友联系和招生就业网络。

第五条 校领导可通过实地走访、接待来访、现场调研以及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联系各地校友及校友会。

第六条 校领导原则上一年内要实地走访一次所联系的地方校友会，与当地校友座谈。地方校友会的成立、换届等重大活动，学校主要领导原则上出席。

第七条 校领导联系走访过程中，应了解各地校友会的工作和组织建设情况，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，介绍学校发展近况和取得成绩，同当地校友就加强校友与母校合作、进一步做好校友服务等工作进行广泛的交流，并结合实际开展校友捐赠、招商引资、招生宣传、就业指导、访企拓岗等活动。

第八条 校领导应督促所联系学院积极开展校友工作，指导院级校友分会工作，构建上下联动、多层立体的校友联络体系。

第九条 校友会办公室应为校领导联系走访做好服务，牵头分析信息、安排计划、组织协调走访工作，协助校领导积极拓展校级地方校友会和行业（企业）校友会。

第十条 校领导联系走访活动结束后，访问团队要写出书面走访报告。报告主要内容包括:

1. 与地方校友会和校友联系及交流情况;
2. 地方校友会、校友对学校办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;
3. 校友捐赠和合作信息;
4. 招生宣传、就业指导、访企拓岗情况;
5. 地方校友会和行业（企业）校友会拓展情况;
6. 了解或收集到的有关校友信息。

校友会办公室要做好对文件资料、影音、图片资料的分类、归档和整理，及时更新校友信息数据库，分类整理各地方校友会、校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定期向学校报告走访情况，做好联系走访成果的运用。